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詹委員火生代理）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盈課
 江委員朝國（請假）
 林委員玲如
 楊委員憲忠
 石委員發基
 巫委員忠信

郝委員充仁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理）
王委員珮玲
曲委員同光（姚惠文代理）
蔡委員妙凌（請假）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盧科長安琪 陳秘書桂香
 林專員秋碧 潘專員冠吩
 戴科員嘉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周視察燕婉
 林科長玲珠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林科長亞倩 張科長琦玲
 劉科長秀玲 李科長孟茹 劉視察慧敏

國民年金監理會：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家婉 林專員佳樺
金專員道忠 周科員采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業就 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提具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穩健，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適時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應，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建請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摘要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次會議委員所提由第三方執行精算報告複審等建議意見，彙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嗣後向行政院或立法院進行政策說明之參考。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即時正確且一致性地回應國民年金重大輿情，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相互建立制度化之緊急聯繫

窗口。

- 三. 至上開通報處理原則，如有涉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基金重大輿情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立即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緊急聯繫窗口，並採取各種必要措施。
- 四. 另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主責單位及其權責業務法制化之可行性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統籌控管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至資產面及負債面風險管理，亦請各主責機關本於職權積極辦理，適時提出興革建議，俾利中央主管機關綜整供作決策參考。
- 三.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財務健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未來調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除考量基金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外，並將基金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併同納入調整費率機制之可行性。
- 四. 至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各主責機關納入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 103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辦理；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配合我國後續財政政策發展，積極爭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適時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肆、散會：下午 5 時。

【紀錄之附件】

會前報告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代理郭執行秘書盈森）

- 一. 本會議第 1 屆委員任期將於本（9）月底屆滿，感謝各位委員在本屆任期中的踴躍出席及參與，讓各項重要議案都能順利審議完成，確保制度永續發展，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及付出！本部刻正辦理第 2 屆委員遴聘作業，並俟 部長核定後儘速辦理後續聘函發送作業。
- 二. 另因曾主任委員中明另有要公，不克主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爰先請各委員推舉主席。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承蒙各委員之推舉，本次委員會議將由本人擔任主席一職，感謝各委員及與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代表踴躍出席。
- 二. 本次會議計有報告事項 7 案、討論事項 2 案等議案，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逐案宣讀。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4）次暨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103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原編公務預算全數另籌財源挹注，對於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衝擊與因應之道，請本部擬具專案報告一節，本部業擬具一專案之提案資料納入本（第 15）次委員會會議討論，爰建請解除列管。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業就 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提具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 103 年 9 月 21 日媒體報導衛生福利部欠繳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新臺幣（以下同）70 億元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是否將針對此新聞事件對外回應，或已經回應。

李主任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有關媒體報導衛生福利部欠繳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元一節，經衛生福利部說明欠費原因係 103 年原匡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公務預算遭行政院主計總處刪除，已編列明（104）年公務預算償還；惟查 104 年度預算編列 167 億元，係針對當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至 103 年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敷數未明確編列，此部分究如何處理？又媒體報導指出，欠費 1 個月利息達 788 萬元，3 個月就 2 千多萬元，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充說明，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係法定義務，為何刪除 103 年原匡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公務預算？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媒體報導本部欠繳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元一節，本部確實尚未撥付 103 年 6 月份中央應負擔保險費。自 103 年年初，本部為爭取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挹注，已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並行文向行政院爭取動支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財政健全方案所增加的稅收，惟經研議回應皆不可行。最後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在 104 年度公務預算匡列 167 億元，以補足 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敷數，並將欠費

遲繳之利息費用一併編入，其中利息費用為中央未及時撥付保費所應負擔之責任，與民眾欠費遲繳所負擔之利息計算方式相同。至 104 年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目前本部雖尚未知悉如何支應，然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公務預算，爰本部將持續依據此 3 項法定財源亟力爭取，除期盼第 1 順位財源公益彩券盈餘能提高銷售額增加獲配收益外，將再持續向行政院爭取第 2 順位財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倘未能調增，亦當亟力爭取由第 3 順位財源公務預算補足，使應到位之財源儘早能到位。

巫委員忠信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政府補助保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財源依序為：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 1% 及公務預算。103 年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原規劃依上開規定籌措，但受到 97 年金融海嘯以來，國內景氣尚未回復，期間政府為刺激經濟實行相關減稅措施，致歲入減少，以 103 年度為例，公務預算歲出約 1 兆 9 千億元，依法令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所占比例高達 7 成，其餘可彈性運用的金額實屬有限。103 年度是我國財政相當困難的年度，在這過程中，衛福部均持續與主計總處等爭取經費，另 103 年度奢侈稅稅收也是經檢討作為其他社會福利相關用途，在整體財政相當困難情況下，中央政府業將 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不足數，於 10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足。

林委員玲如

有關媒體報導衛生福利部欠繳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元一

節，換個角度來說並非全然是壞事，值得關注的是，倘若報導造成民眾負面觀感效應持續擴大並發生某個程度的不良影響，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適時對外回應，以安撫民心。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導致 103 年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產生不足一節，監理委員雖能理解，仍應注意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對此事的觀感。
- 二. 有關前（第 2）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之辦理情形，敘明 104 年度公務預算將「增加編列」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敷數計 167 億元。此部分經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說明，104 年度所編列 167 億元只是補足 103 年度之不足數，至 104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則未編列，上開辦理情形所述「增加編列」字義，容易令人誤解。可以想見 104 年中央政府可能又會欠費，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應依法每年編足。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穩健，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適時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應，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建請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第 5 案「有關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摘要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本報告摘要七、研究建議及回應（一）第 1 點，建議制定社會保險制度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一節，確實十分重要。事實上這並非國民年金單一制度的問題，尚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雖皆定期辦理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然 2 年前年金改革討論問題之一，便係外界對各社會保險之精算假設條件，任由精算團隊自行訂定之作法存有很大疑義。
- 二. 個人認為以現行實務之作法，雖各社會保險精算假設不一致，然基於執行評估的精算師既能取得專業執照（licence），表示所定假設應符合精算之合理原則。基此，實務作業雖與期待不盡相同，但尚可接受，惟凸顯出因各社會保險精算假設條件不同，造成潛藏負債等重要估算數據重大影響，且如貿然據以進行政策分析，加以比較，可能衍生不必要的困擾。
- 三. 如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以英國為例，針對基礎年金設有精算局，由官方成立專責單位統一處理。反觀我國政府組織，現階段另設精算局的可行性難以評估，倘若實非可行之計，或許可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辦理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覆閱委託之作法，委由第三方精算顧問公司以類似同行評審（peer review）方式，檢視精算邏輯及假設條件，有無違反會計或精算公認原理原則。目前各家商業保險公司皆由委

任之簽證精算師，定期提報精算簽證報告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閱，至審閱方式，係由該局彙總各家精算簽證報告後，以公開招標方式，再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覆閱。此受託之精算顧問公司並不評論各家精算簽證報告之數據，而著重於精算邏輯及假設條件的檢視驗證，如審閱結果發現有違反規定之處，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予以懲罰。

- 四. 如為達成各社會保險制度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一致性之目標，根本解決之道即參採英國經驗，由政府成立專責精算單位執行，然囿於體制內薪資結構變動不易，在有限的薪資報酬下，能否招募適任人員仍為變數。爰此，建議參照上開作業模式，另以標案委託第三方精算顧問公司執行複審，確保各社會保險制度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一致性，並提供第二種意見(second opinion)。如此一來，不但提升精算結果之公信力，而且可適時緩解苦尋適格精算團隊執行政府基金財務評估之窘境。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一節，其重點及目的不外乎確認保險基金未來是否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如有不足，保險費率就該即時調整，這同時也是被保險人最為關心的議題。按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明定，當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保險費率不予調高；反之，調高保險費率 0.5%。以本次精算結果，倘以「存量」概念解釋，即 102 年 10 月 1 日（評價日）以後不會再有保費收入，基金也不再增加之情形下，基金餘額僅能支應至 112 年，不

足以支應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爰依上開規定應調高保險費率，這似乎也是中央主管機關所持立場。

- 二. 然以一般精算原則及常理論之，評價日後保費收入仍將持續流入，應以「流量」概念解釋較為合理，而在考量保費收入情況下，基金餘額反而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現階段毋需調高保費。以學者角度，建議仍應以流量概念評估基金財務方屬合理，雖中央主管機關回歸立法意旨，認為「基金餘額」之定義屬存量概念，然為避免每次精算皆衍生存量與流量之爭議，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改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將「保險基金餘額」明確定義為流量概念，至支付未來保險給付之年限，建議由現行 20 年延長為 40 年，除較符一般精算及公認財務會計原則外，相信更將有助於對外解釋。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林委員所提「基金餘額」之定義究屬存量或流量概念之爭議，以學術界角度，確實以「流量」概念解釋無疑；然以行政機關角度，曾經行政院召集當時國民年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討論，認為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被保險人保費負擔能力，爰以當年度基金累積餘額，就算自此沒有任何保費流入，如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費率，屬「存量」之概念。上開「自此沒有任何保費流入」之解釋，雖與常理有悖，然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勞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立場，考量兩種年金制度設計相似，為免衍生連動影響，並無提出異議。
- 二. 有關郝委員建議應由第三方精算顧問公司協助複審精算報告，以提升公信力一節，本人亦表認同。自上次勞工保險爆

發財務危機後，外界出現一個現象，囿於降低給付或調高保費對民眾衝擊都太大，因此反過來質疑精算有問題，讓承接精算評估的研究團隊背負極大壓力，甚至卻步面對輿論挑戰。誠如郝委員所言，本部亦十分憂心 104 年勞工保險精算案恐將面臨無精算研究團隊願意承作之窘境。

- 三. 為免立法委員質疑本部勞工保險局球員兼裁判，精算報告不具公正性，附議郝委員所提委託第三方複審精算報告之建議，無論係由官方成立國家精算局或委託精算顧問公司，皆由第三者客觀超然的立場予以驗證，俾利破除外界質疑。以本次精算結果而言，國民年金財務情形相較勞工保險仍屬穩健，如再透過上開方式檢驗精算結果，提升公信力，相信財務評估結果才能獲得正視，免於假設條件受人為牽制而影響精算之妥適性。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基金餘額」之定義究屬存量或流量概念之爭議，個人認為任何保險以現金流量為主要解釋方式者，必須符合下列 2 項前提方得永續經營：
 - (一) 國內人口結構持穩甚有增長之趨：如果國家人口維持穩定，甚至持續增加，不僅當下足以支應保險給付，隨著人口增長、基金規模累積，未來支付能力亦當無虞；反之，若人口逐漸減少，但保險給付卻隨著時間快速擴增，則勢必於未來某個時點，發生基金瞬間崩跌之危機，屆時龐大的財務缺口恐怕政府也無力回天。
 - (二) 人口或財政政策出現重大轉捩點：包括內政部針對人口政策提出大幅度策略性的改變，如英國開放非裔人口入

籍等，對人口結構出現轉折性影響的政策。又如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研議新興開源策略，無論是博弈事業收入或其他，確定將為政府挹注大筆財源之財政政策等。

- 二. 有關郝委員建議由第三方，無論係政府專責精算單位或委託精算顧問公司執行精算報告複審一節，鑒於現行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制度，無非係為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再加上全民健康保險及未來長期照護保險，都係社會安全網的一環，建議政府未來可參採美國以整合概念提供相關福利服務的作法，甚至透過專責精算單位的成立，以「全人」的角度，規劃單一個人所需整體保障，包括現金及實物給付，進而精算政府相對需支應之成本，以國外經驗，此種精算不但可行，更有助於政府預算能有效地運用。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精算研究團隊建議制定社會保險制度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一節，觀察歷次精算報告中影響最大的就是投資報酬率的假設，而決定投資報酬率假設條件最關鍵的因素即基金投資運用之收益率。誠如石委員方才分享勞工保險精算過程及經驗，當外界對精算報告提出質疑，不免發生人為影響投資報酬率等假設條件的可能，淪為喊價一般，恐失精算之允當性。鑒於目前政府基金多已整併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而大部分精算決定投資報酬率假設之依據，即參考基金管理單位過去 10 年至 15 年投資運用績效之紀錄，估算其平均水準，爰此，嗣後若能研議制定社會保險制度財務處理準則及精算投資報酬率訂定公式，以形成共識並有所依循，將

有助於消弭各社會保險制度財務評估結果之差距。

二. 有關本人建議由第三方執行精算報告複審 (second review) 一節，提供下列可行方案供參：

(一) 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執行複審：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推動重點工作之一，即希望成為國家精算的專職顧問 (consulting)，暫且不論現階段該中心內部組織能否承接負荷，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確係透過該中心辦理精算顧問公司委託事宜。既然短期內各社會保險制度整合不易，成立國家精算局又需長期研議，以掌握市場架構及精算專業領域發展的角度，委由該中心執行複審或為可行之思考方向。

(二) 聘請精算審查小組內精算師代表委員另以稽核角度執行複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係由衛生福利部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社會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 15 人至 21 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其中精算師代表委員，非但具有精算專業執照，相較其他精算顧問公司又更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建議以事後稽核之方式，另外聘請上開委員特別針對精算之原理原則部分執行複審，提升精算報告之公信力。

巫委員忠信

一. 有關各社會保險制度整合事宜，因涉及到被保險人權益變動、各制度潛藏負債的處理，且主管部會不同，因此行政院及國發會先前成立了「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來進行年金制度改革。而會議資料回應說明中提到，「社會保險制度

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涉及不同部會主管的社會保險，非單一部會可處理，這點是事實，這也是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統合處理的原因，因涉及跨部會制度面的設計。

二. 而年金制度改革的源起，也就是近年要改革處理的最大議題，就是要解決財務及提撥率等問題，以建立起長治久安的年金制度，因此，在回應說明的第 1 項中，提到應由主計總處來整合制定，這恐怕是有困難的，且與年金制度改革現況產生落差，因為這涉及到我國整體社會保險制度的核心問題。

三. 因此，倘若衛福部對於精算團隊提出的建議，評估有處理必要，為符合這個議題的處理層級，建議應該在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或類似層級的會議中提出，讓這個議題可以確實獲得解決。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精算團隊建議制定社會保險制度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以及整合社會保險養老制度一節，誠如巫委員所言，應由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賡續研議推動，非單一部會可以處理。至衛生福利部建議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制定社會保險制度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一. 有關本部針對本研究之第一項建議，回應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制定「我國社會保險制度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一節，係緣於精算團隊深感我國各大社會保險基金，目前無論精算方法、原則及假設條件多有出入，縱使同一時空背

景，亦因經濟面、人口面等假設不同，致精算結果失去可比較性。爰本部針對本研究建議所提回應說明第 1 點，係單純針對「現有的」社會保險制度，衡酌每年既已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責彙整政府總潛藏負債等重要財務資訊，爰認為如行政院層級能整合制定一致性之財務精算處理準則，除有助於各政府基金遵循，更提高精算結果之可比較性，俾利各部會能提供更正確合理之潛藏負債數據予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總。

- 二. 有關本研究建議整合社會保險養老制度一節，誠如詹委員及巫委員所言，係屬國家整體制度面之改革，涉及被保險人權益變動、原各制度潛藏債務之銜接等重大議題，爰本部回應說明第 2 點，提及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進行研議規劃，期逐步齊一各社會保險制度內涵，本部將持續配合前揭年金改革規劃方向辦理。

巫委員忠信

為使政府財政資訊公開，因此主計總處近年在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總決算時，均於總說明中揭露各級政府相關債務及潛藏負債等資訊。但這是屬於財務報表的揭露，與研究團隊所提「各制度精算報告的財務處理、計算提撥率方式不同」屬制度面議題有別，建議仍由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或於類似層級處理，較為妥適。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衛生福利部針對研究建議之回應說明第 1 點，建議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制定社會保險制度財務精神與處理準則一節，經方才委員討論，因涉及不同部會主管之社會保險，係屬院層級權責業務，建議修正由行政院整合制定，由行政院自行評估適任

機關。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次會議委員所提由第三方執行精算報告複審等建議意見，彙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嗣後向行政院或立法院進行政策說明之參考。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案說明三、(二)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本部（社會保險司）及本會相互建立制度化之緊急聯繫窗口一節，鑒於本案說明三、(三)所提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重大輿情事件之發生，可能不限於上班時間，甚至於週末假日發生，為有效掌握輿情回應時效，爰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本部（社會保險司）及本會各單位所留下緊急聯繫窗口資料，除辦公室電話及電子郵件外，宜應包括行動電話號碼，以求周延。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本案說明四，建請本局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相互建立緊急聯繫窗口一節，目前本局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已建立暢通聯繫管道，倘未來新聞事件與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職掌相關，本局將一併通報該會知悉。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即時正確且一致性地回應國民年金重大輿情，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相互建立制度化之緊急聯繫窗口。

三. 至上開通報處理原則，如有涉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基金重大輿情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立即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緊急聯繫窗口，並採取各種必要措施。

四. 另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

提建議意見，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103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編具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內部程序，並說明與前勞工保險局編具程序之異同，以及最新辦理情形一節，在內部作業上，本局各組先針對預定收益率及配置比率提出建議，提送本局風險控管組並綜整所有相關數據，納入資產配置模型，計算出最適資產配置，據以編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先提本局投資策略小組討論通過後，再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至與前勞工保險局編具程序不同之處，係前勞工保險局會將運用計畫草案提送前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討論；然組織改造後，因無法源依據，爰目前本局未設置上開諮詢會，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與勞動基金相同，皆透過本局建置之資產配置模型求得最佳資產配置，取代先前諮詢會功能，且最後擬訂運用計畫草案亦提送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由各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審議。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國內劣質豬油事件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影響，以及是否採取應變措施一節，按上開事件自 103 年 9 月 4 日爆發，本局於同年 9 月 9 日召開投資策略小組會議，針對上開事件提出報告。鑒於上開事件與食品類股較直接相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配置食品類股比重低，且投資標的皆未受影響。另上開事件之影響，本局亦配合納入相關个股分析報告。

李委員瑞珠

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決策架構部分，雖與前勞工保險局稍有不同，惟已涵蓋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前勞工保險局投資運用的優勢，整體而言在現階段呈現正面效果。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投資收益已達 102 億元，未年化收益率為 5.91%，績效頗佳，感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努力。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補充以下建議，目前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皆已發現建商從都市計畫及容積移轉所取得的暴利非常可觀，臺北市政府估計 5 年來被建商及搶客拿走的巨額利潤，即超過 1 千多億元，規劃將以容積銀行代金制度討回。這部分倘取回後，於地方政府可運用外，爰請相關單位例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研議將部分分配給中央政府，再請衛生福利部爭取分配予國民年金。另有關大船進入臺灣海域亦應予以課稅等，都是可以請相關單位研議，以擴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的方向。

郝委員充仁

鑒於本案係研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財源，屬收入面，至支出面，即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宜一併思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括政府補助保險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等，建議可從過去年度數據作趨勢分析，倘若發現有快速增加趨勢，即應預作因應。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趨勢，已納入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分析，據報告內容指出，中央政府每年應負擔款項從 102 年 350 億元，逐漸增加至 120 年達最高點 765 億元。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

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辦理；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配合我國後續財政政策發展，積極爭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適時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